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事聲字第5號

異 議 人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相 對 人 文境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坤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所為111年度司聲字第1584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12月7日所為111年度司聲字第158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同年12月15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12月19日具狀提出異議，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及應於

01 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
02 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
03 程序，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
04 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
05 圍，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
06 用之數額。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按何比例負擔？悉
07 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不容於確定訴訟費
08 用額之程序中，更為不同之酌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
09 705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三、本件異議意旨略以：其因無力負擔訴訟費用，已聲請訴訟救
11 助，倘准予訴訟救助，即應由國庫墊付本件訴訟費用，故本
12 件應待訴訟救助裁定確定，始得為適法之處置，原裁定認異
13 議人應負擔訴訟費用自有違誤，為此聲明異議等語。

14 四、經查，兩造間因請求返還款項事件，經本院於111年4月22日
15 以111年度訴字第615號判決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下
16 同）1,343,296元暨遲延利息，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兩
17 造均未提起上訴，已於111年6月2日確定（下稱系爭事
18 件），有系爭事件確定判決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1至22
19 頁），並經本院調取系爭事件全案卷證核閱屬實，堪予認
20 定。而相對人於系爭事件起訴時先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計1
21 4,365元（含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亦有本院自行收納款
22 項收據可查（見原審卷第11頁；系爭事件一審卷第5頁；支
23 付命令卷第5頁），其聲請法院就確定裁判確定訴訟費用
24 額，於法並無不合。異議人雖主張其有聲請訴訟救助，故應
25 待該訴訟救助案件確定時，始得確定訴訟費用云云，然法院
26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規定所為之裁定程序，僅在審究
27 求償權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是否為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
28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
29 且於裁判有執行力時，即得為之，自不因異議人聲請訴訟救
30 助案件確定與否而有影響，是異議人上開所述，已有誤會。
31 況異議人固於本件聲明異議時，併就原裁定及系爭事件聲請

01 訴訟救助（案列本院112年度救字第50號），然該訴訟救助
02 案件亦業經本院駁回在案，是異議人上開主張，實無可採。
03 從而，原裁定以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14,3
04 65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規定，應自原裁定送
05 達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無違誤。異議
06 人猶以前揭情詞聲明異議，並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07 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
09 第3項後段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1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娟呈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4 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廖健宏